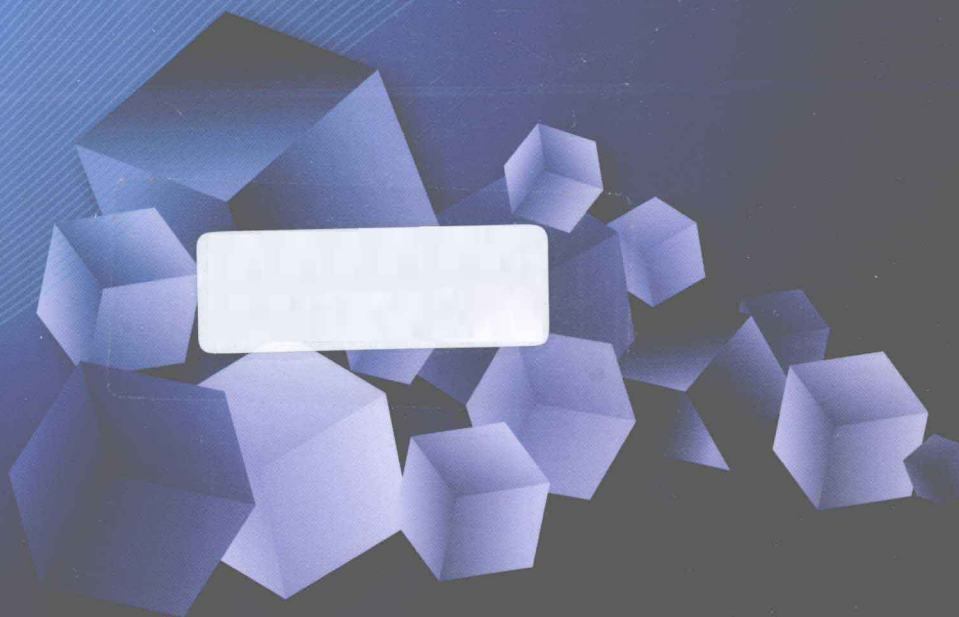


银行监管规避剖析

YINHANG JIANGUAN GUIBI POUXI

侯太领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监管规避剖析

侯太领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监管规避剖析 (Yinhang Jianguan Guibi Pouxi) / 侯太领著.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049 - 6198 - 3

I. ①银… II. ①侯… III. ①银行监管—研究 IV. ①F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788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5

字数 218 千

版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198 - 3/F. 575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序 言

国际金融危机、货币危机、主权信用危机，当下是金融动荡的年代。危机的原因往往可以归结为制度存在缺陷和秩序理性正在丧失，因此，危机出现之时恰恰也正是反思监管制度和重构金融秩序的际遇。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却又具有脆弱性，这缘于金融业的基础是信用而不是实在物，容易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和左右，以至于维持一种向好的趋势远比生产好的产品更为重要。为了克服金融业的脆弱性，在各国的社会制度安排中，都要包括一套金融安全体系，以使能够及时化解金融业的风险，确保整体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银行监管制度就是这样的制度安排之一。本书的作者认为：金融安全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层层递进的梯次关系，其中银行监管制度在整个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且具有标志性意义，如果银行监管失败，就意味着风险已经从银行业局部或个体扩散到了公共领域，随之而来的后果将是必须动用较大的社会成本才有可能化解危机。尽管金融安全体系看起来已经十分完美，但经济危机的发生事实上仍然无可避免，金融制度设计本身就有问题当然是不可忽视的因素，作者认为导致秩序理性丧失的更重要原因是银行监管制度没有得到落实，大量存在的监管规避行为造成了监管失灵和秩序混乱。银行报表中那些美妙的监管指标有很多都是虚假的，是银行利用各种规避手段刻意制造出来的，这从前几年的金融风暴所揭露出的许多事例中都可以得到印证。近段时期西方国家的监管部门以欺诈为由起诉大型银行机构的案件不断发生，就是在对银行业前些年大肆从事监管规避行为进行秋后算账。

银行到底是怎样规避监管规则的？这一直是金融市场上的悬疑之一。金融创新某种程度上就是出于规避监管制度的目的，此类观点并不鲜见，但本书作者从经济、法律等各个角度同时对金融创新产品规避监管制度的路径和具体方法进行了解析，这是前所未有的，也是唯一的。从经济的角度，金融创新是一

种新的交易结构；从金融工程的角度，金融创新是一种新的函数或模型；从法学的角度，任何金融创新产品都可以被分解为一个或者一组合同。这些是金融创新的实质，但却并不是问题的实质。监管规避和套利的真正秘诀在于合同的权利义务条款设置从形式上虽然是合乎监管要求的，但产品结构中潜存的民事责任却进行了错配，或者通过另外的渠道进行了回转，各项监管限制就这样悄无声息地被化为无形。银行借助创新产品规避监管制度纵然能够降低成本和活跃市场，但也增加了行业自身和投资者的实质风险，当风险积聚到一定程度之后，资本约束等安全机制功能受阻，监管制度就彻底失效，危机随之而来。

资产证券化是近半个世纪以来最重要的金融创新产品，作者认为它也是最常用的规避监管制度的手段。资产证券化的内在机制包括基础资产的真实出售，专门设立特殊目的机构以实施破产隔离等，这些机制实质上都是银行规避资本监管制度的渠道。因为只有进行了真实出售，才能将风险资产移出银行资产负债表；而“破产隔离”完全就是虚伪的制度，产品发起银行实际上都会对债券的兑付承担包括道义方面的实质义务，根本不存在真正的破产隔离。资产证券化这种具有自我表演性质的交易安排背后的动机更多是为了规避银行资本监管制度。

我国金融业是否确实存在创新不足的问题？商业银行又是怎样规避监管制度的？作者认为我国金融市场真正的问题是创新产品同时存在过滥和不足的现象，这是一种结构性缺陷，而并非简单的数量上的不足。比如金融机构名目繁多的理财产品早就呈现出过度和泛滥的状态，且多数理财产品沿用了国外证券化产品的路径和方法来规避各种监管限制。理财产品市场如果遭遇流动性危机，必将和同样具有规避金融监管制度效果的民间融资市场形成连锁反应，因此而诱发经济危机的风险远远大于地方政府债务或其他领域。不良资产剥离和“共管基金”是我国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资产的重要手段，在作者看来它们是一种过度依赖主权信用支持的金融创新，并且也拥有规避银行监管制度的功能。所有这些基于监管规避行为而产生的问题既是我国金融监管的当务之急，也是我国金融安全体系有待更进一步发展完善的方向。

为了尽可能地展示银行利用金融创新产品规避监管制度的手法和后果，作者选取了希腊主权债务危机、高盛欺诈消费者、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影子银行体系、“富翁杀手”等金融事件进行了实例分析。这些著名的金融事件背

后都隐藏着各种规避监管规则的操作，此类瞒天过海的做法虽然在当时能够解决燃眉之急和避开监管约束，但最终会给银行自身或消费者带来严重的不良后果，甚至损害市场整体利益。希腊政府、高盛公司、雷曼公司、墨西哥银行等无一不是自食其果。

但是，监管规避并不简单地只是个坏东西，因为金融创新和政府监管之间不是零和博弈，而是一种动态的均衡关系，银行的创新和规避行为虽然破坏了监管秩序，但却能够繁荣市场，也能促进监管机制不断改进和完善，它的身上承载着推动“魔”、“道”双方技术水平共同提升的任务。从银行监管制度的历史演化过程来看，监管资本负担不断加重是总体趋势，银行资本弱化的冲动也一直在加强，当双方之间的对抗达到一定程度之后，规避监管规则似乎是唯一的选择，这是监管规避的成因之一。当今通行的监管规则并非一套逻辑严谨的抽象制度，而更像是一堆一直在修修补补的经验做法，所以存在着各种各样可资利用的漏洞，这给银行规避监管制度提供了方便。除此之外，作者还认为银行监管制度本来应该是对法律规制起到拾遗补阙作用的，但二者的目标随着审慎监管体制的确立已经发生了背离。以工业社会为参照的法律责任制度已经不能适应金融虚拟经济的要求，因而无法据以约束银行的创新规避行为，这些也都是监管规避现象的成因。

当前的国际监管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措施仍然是危机导向型的，呈现出明显保守和强行限制的倾向，这当然有利于规范市场和控制监管规避行为，但也会抑制创新、损失效率。监管与创新既然是动态均衡的关系，那就意味着因应不同的经济形势要确立相对合适的主导价值，从这点出发，无论是控制还是容忍银行的监管规避行为都是合理的，关键是要看市场的需求是什么。当前形势下，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和完善创新行为的法律责任约束机制也许更为符合功利，但确保为创新发展和监管改进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才是最上位的价值和最终的目标。

总之，此书横跨金融学 and 法学两个领域，内容丰富、论证翔实、观点新颖，是一本不可多得的高水准专著，特此推介。是为序。

李曙光
201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安全与银行监管规避	1
第一节 银行的脆弱性及其对经济安全的影响	2
一、银行业的经济核心地位	2
(一) 银行是经济运行的中介和社会信用之基	2
(二) 银行的创新功能和社会风险吸收功能无可替代	3
(三) 虚拟经济下银行业固有风险急速扩散进一步凸显其核心地位 ...	5
二、银行的脆弱性	6
(一) 何谓银行的脆弱性	6
(二) 银行脆弱性的成因	7
(三) 中国银行业的脆弱性	8
三、金融和经济安全取决于银行的安全	10
第二节 金融安全体系	11
一、金融安全网制度	11
(一) 存款保险制度	11
(二) 最后贷款人制度	12
二、银行业监管制度	13
三、主权信用支持	14
四、金融安全体系的梯次性	15
第三节 银行监管的理论依据和制度功能	16
一、银行监管理论和资本监管的制度基础	16
(一) 银行监管理论	16
(二) 资本监管理论	20
二、监管资本及其功能	23

(一) 监管资本的含义	23
(二) 监管资本的功能	24
三、银行资本监管的主要制度规则及其约束效力	25
第四节 银行监管规避行为危害金融安全 and 经济健康	27
一、银行监管规避行为导致监管“失灵”并引发金融危机	27
二、控制银行监管规避行为方能防止金融危机	28
(一) 金融危机暴露了银行监管规避行为的类型及手法	28
(二) 从银行监管规避的视角对监管制度缺陷和金融危机进行 反思	30
(三) 金融创新多数出于监管规避的动机	31
(四) 控制监管规避行为是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	31
第二章 银行监管规避行为的模式及实例分析	33
第一节 监管规避行为的主要特征和基本模式	33
一、对银行监管规避行为的界定	33
(一) 监管规避行为的构成	34
(二) 银行监管规避与监管资本套利	34
(三) 银行监管规避与监管套利	35
二、银行规避资本监管制度的现象呈现逐步扩大化的趋势	36
三、银行监管规避行为的基本模式	38
(一) 契约型监管规避行为	38
(二) 非契约型监管规避行为	39
第二节 银行基于契约的监管规避实例分析	39
一、墨西哥银行通过掉期协定规避资本监管和希腊主权债务危机实例 分析	40
(一) 银行签订掉期协议规避监管约束	40
(二) 监管规避的路径分析	41
(三) 希腊主权债务危机案例及监管规避路径分析	42
二、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规避监管约束实例分析	43
(一) 银行将信贷资产转移至表外进行证券化案例	43

(二) 银行规避监管制度的路径分析	45
(三) 银行通过资产证券化规避监管制度的其他模式概述	47
三、高盛公司规避监管欺诈金融投资者案例	49
(一) “高盛欺诈门”的事实经过及所采用的交易结构	49
(二) “高盛欺诈门”案例中涉及的监管规避问题	51
四、中国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共管基金”剥离不良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造案例	52
(一) 国有商业银行改制过程中以“共管基金”方式处置不良资产	52
(二) 促使国有商业银行满足各项监管指标的其他措施	53
(三) 韩国所创设的“共管基金”模式及其中存在的监管规避问题	54
五、创制和发行混合型资本工具提升银行资本充足率实例	56
(一) 混合资本工具及其监管资本补充功能	56
(二) 银行通过使用混合型资本工具改善监管指标实例	56
(三) 混合型资本工具规避监管制度的路径分析	57
六、银行发行理财产品在表外从事间接融资业务实例分析	58
(一) 银行理财产品的本义和监管定位	58
(二) 银行发行理财产品在表外揽存放贷实例	59
(三) 规避路径：以表外发行理财产品之名行表内融资之实	61
(四) 银行间合作发行理财产品规避监管规则	62
七、创制信用违约互换产品规避信贷风险敞口限制实例	62
(一) 信用违约互换产品的风险转移功能	62
(二) 银行利用 CDS 规避信贷风险敞口限制的操作实例	62
第三节 非契约型的监管规避操作实例分析	63
一、美国五大投行设立“合并受监管实体”规避监管制度案例	64
(一) 五大投行为逃避域外监管限制而主动要求本国监管当局强化监管	64
(二) “合并受监管实体”计划的监管规避路径	65
二、利用影子银行体系规避银行业监管实例	66

(一) 影子银行及其特点	66
(二) 影子银行体系内在的监管规避机制	68
(三) 影子银行危机造成全球经济衰退的过程描述	68
三、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混同使用规避监管资本规则实例分析	69
(一) 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的区分及其对于银行监管资本的影响	69
(二) 同一笔资产划入不同账户的监管规避效果实例分析	70
四、其他非基于契约的监管规避行为模式	73
(一) “摘樱桃”模式	73
(二) 选择适用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数值	73
(三) 利用内部资本计量工具规避资本监管	74
(四) 变更受监管主体	74
第三章 金融创新产品规避监管制度的路径分析	75
第一节 金融创新产品是监管规避行为的主要载体	75
一、监管规避行为与金融创新产品的动因相同且路径重合	76
(一) 银行规避监管制度和进行金融创新的动因完全相同	76
(二) 银行规避监管规则和进行金融创新的行为路径重合	79
二、金融创新产品和监管规避行为的本质都是民事合同	80
(一) 任何金融创新产品都可以被分解为一个或一组相互关联的 民事合同	80
(二) 监管规避行为的法律本质也是民事合同	81
第二节 金融创新产品规避监管规则的实现路径	81
一、金融创新产品规避监管规则的经济实现路径	82
二、金融创新产品规避监管规则的法律实现路径	83
(一) 路径之一：产品合同权利义务的对等	84
(二) 路径之二：潜在民事责任的错配	85
(三) 民事责任错配的规避机制因属于商业风险而具有合法性	87
三、金融创新产品规避监管检查的路径	88
第三节 资产证券化产品规避监管制度的内在机制分析	89
一、资产证券化核心制度机制的监管规避功能	90

(一) 真实出售机制与监管规避	90
(二) 特殊目的机构与监管规避	93
(三) 资产证券化破产隔离制度的虚伪性	95
(四) 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增级制度的监管规避功能解析	97
二、新型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监管规避功能及路径	100
(一) 新型资产证券化的产品结构	100
(二) CDO 产品规避资本监管规则的主要路径	103
三、证券化相关监管规则的完善过程以及为阻断监管规避路径而进行的探索	104
第四节 中国银行业创新产品的监管规避路径分析	106
一、中国实施资本监管的制度框架及银行规避监管制度的动因分析 ..	106
(一) 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法律框架及核心制度	106
(二) 中国银行业规避监管制度的主要动因分析	108
二、银行理财产品规避监管规则的机制分析	109
(一) 银行理财产品的初始定位和典型法律结构	110
(二) 理财产品规避资本监管和证券化管制规则的主要路径	112
(三) 理财产品监管规则的完善过程和现存问题	116
三、中国其他金融创新行为的监管规避机制分析	117
(一) 债务资本工具及其他创新产品的交叉持有	117
(二) 以主权信用为基础的金融创新行为	118
 第四章 银行规避监管制度的原因	120
第一节 审慎监管制度之下的银行资本重负	120
一、资本监管的制度变迁及银行资本负担的加重趋势	120
(一) 银行资本监管制度的变迁	120
(二) 银行资本负担不断加重的趋势	122
二、银行监管资本具有税负的效应	124
(一) 公司的资本弱化冲动	124
(二) 监管资本是一种监管税收	125
三、资本监管制度的阶段化更迭与监管规避手段的同步演进	126

第二节 现行银行监管制度体系存在缺陷	128
一、银行资本监管理论存在固有缺陷	128
(一) 银行资本的多重性及监管资本的虚拟化为规避行为预留了 空间	128
(二) 资本监管的有效性存在争议	129
(三) 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微观审慎监管理念存在不足	129
二、资本监管国际通行规则存在漏洞	130
(一) 巴塞尔协议 I 的漏洞	130
(二) 巴塞尔协议 II 的漏洞	131
(三) 巴塞尔协议 III 的漏洞	134
三、监管权力配置及资本监管规则的实现方式陷入困局	136
(一) 加强资本监管法规的实施是银行审慎监管的核心内容	136
(二) 监管体制中的权力配置之困——银行监管规则的实施保障 机制不健全	137
(三) 监管的模式与方法之争——银行监管规则的实现方式 不确定	139
第三节 银行监管的目标背离了金融法律规制的目标	141
一、金融法律规制与银行监管之间的关系	141
(一) 金融法律规制与银行监管的区别	141
(二) 对银行监管的另一种解释——补救金融法律规制之不足	142
(三) 限制性监管与银行法律规制目标的一致性	143
二、银行监管目标背离金融法律规制目标的过程	144
(一) 金融法律规制的目标与银行监管的目标	144
(二) 银行监管目标的变迁历史和背离的产生	145
三、银行监管目标的背离是导致监管规避现象的重要原因	147
(一) 银行监管目标背离的集中体现是对法律风险的界定 存在错位	147
(二) 民事责任的价值及其对银行风险监管的意义	149
(三) 民事责任的价值评判功能有助于阻断银行实施监管规避 行为的路径	151

第四节 监管规避行为的法律责任约束机制不完善	154
一、银行监管规避行为合法抑或违法	154
(一) 监管规避行为所产生的基本法律关系	154
(二) 银行监管规避是一种法律规避行为	155
(三) 银行监管规避行为的合法性分析	156
二、监管规避行为的法律后果存在失当性	158
(一) 根据现行有效的监管依据无法对银行的监管规避行为科以行政 责任	159
(二) 银行规避监管制度只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	160
(三) 银行因为规避监管制度而实施的民事行为是有效的	161
三、监管规避行为存在特殊免责机制	165
(一) 金融创新(规避行为)具有特殊的违规合理性效应	165
(二) 监管规避行为的责任主体是缺失的	166
四、传统法律责任制度在虚拟经济形态下丧失了约束功能	167
(一) 有限责任制度对高杠杆金融实体的适用性受到质疑	167
(二) 虚拟经济形态下公司代理人的责任约束机制值得检讨	168
(三) 信用评级机构的民事责任需要重新界定	170
第五章 控制银行的监管规避行为	173
第一节 金融危机之后为控制监管规避行为的立法改进及其评价	173
一、国际统一资本监管规则的改进及对监管规避行为的控制	173
(一) 国际统一资本监管规则的修订过程	173
(二) 严格资本要求,提高银行监管资本质量	174
(三) 提高金融创新产品的风险权重,削弱其监管规避效果	174
(四) 引入杠杆率,压缩资本监管与银行规避行为之间的 博弈空间	175
二、美国金融改革法案对于监管规避行为的控制及其评价	175
(一) 强化银行监管资本的约束限制标准	176
(二) 确立“沃尔克法则”,控制“影子银行”的监管规避行为 ...	177

(三) 对银行利用证券化产品和衍生工具规避资本监管的行为进行限制	177
(四) 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 排除创新产品的卸责功能	178
(五) 完善公司治理和增加高管薪酬透明度	178
(六) 对美国金融改革法案控制银行监管规避行为的效果的评价	179
三、其他国家控制监管规避行为的立法改进	180
(一) 欧盟	180
(二) 英国	180
(三) 日本	181
四、对各国所采取的控制措施的价值取向分析	181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审慎性监管与合规性限制监管的融合机制	182
一、加强合规管理与合规性限制监管理念的回归	182
(一) 合规管理与合规性限制监管的关系	182
(二) 合规性限制监管理念的回归	183
二、合规管理机制对于控制监管规避行为的有效性分析	184
三、建立以行为责任为导向的合规管理机制, 控制监管规避行为	186
(一)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理念融合将会促进监管目标的复位	186
(二) 合规管理机制是多元监管理念相互融合和监管目标复位的契合点	187
(三) 完善行为责任约束导向的合规管理机制是控制监管规避行为的有效途径	187
第三节 基于虚拟经济背景对相关法律责任制度进行反思和重建	188
一、高杠杆金融实体是否适用有限责任与高风险金融实体组织形式的选择问题	189
(一) 关于杠杆经营是否构成公司法人地位滥用的辨析	189
(二) 有限责任是法律专门赋予金融创新产品的制度便利之一	191
(三) 解决问题的路径——高风险金融实体组织形式的选择	191
二、反思和重构银行创新产品应当适用的民事责任归责机制	192
三、从监管规避的角度, 重新界定银行对金融消费者应担的责任	194
(一) 超越投资与消费之辩, 正确界定金融消费者的范围	194

目 录

(二) 对金融消费者赋权不足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196
第四节 实现中国金融市场上银行监管与金融创新的平衡规制	197
一、完善符合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的资本监管法律调控机制	197
(一) 完善激励相容的监管机制, 消除银行规避监管制度的初始 动因	198
(二) 完善对银行实质风险的识别和控制机制, 压缩监管规避 行为的空间	199
(三) 加快金融安全体系相关立法进程, 强化资本监管的制度 功能	200
二、完善我国银行创新产品的监管约束机制	200
(一) 树立安全与效率平衡的监管理念, 不断完善创新产品监管 法律制度	201
(二) 强化银行创新产品的监管控制, 防止创新产品结构失衡所 带来的风险	203
参考文献	206
后记	220

第一章 金融安全与银行监管规避

现代经济建立在金融行业基础之上并以金融为核心。虚拟经济背景下，金融对于经济尤其重要性，因为金融业不仅承担着转移和分配财富的职能，而且其实现财富增值的能力已经远远超出实体经济。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部分和主要构成，银行业是否平稳和安全决定金融的平稳与否，并进而决定经济整体能否保持健康发展。正是从这个角度，可以说当今各个经济体的发展和增长都受制于银行，依存于银行。但由于行业属性和经营理念等方面的原因，银行业恰恰又是最为脆弱和容易形成风险的行业。为了克服银行的脆弱性，以及确保金融业和经济整体的平稳发展，各国无一例外都对银行业施加严格的监管，同时建构金融安全网，以期在银行业发生危机之时能够自如应对，或者至少在危机向其他行业传递之前得到控制。但问题在于严格的监管给银行带来了沉重的负担，限制了银行创造财富和获取利润的机会，当竞争压力或者股东回报要求高到一定程度时，银行就会采取各种方法来提升盈利空间，包括降低监管所带来的成本这样的手段，监管规避行为应运而生。

为克服资本主义“滞胀”现象顺势而兴的新自由主义经济理念，在近半个世纪之中支配着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政策，当然也影响到了银行业的监管导向，其影响主要体现在审慎理念得以确立，以风险控制为主导、以资本监管为主要方法的监管架构被各个国家所推崇。也正因为如此，银行的监管规避行为主要体现为对资本监管规则的迂回和规避。实际上，在最近的三十年中，资本监管规避行为作为行业潜规则风行于几乎所有的国际活跃银行，^① 甚至已经成为许多

^① 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规定：总资产超过2500亿美元的银行通常会被认定为国际活跃银行；资产大于500亿美元的银行则属于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银行。另据国际金融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年底，全球资产大于2500亿美元的银行有80家，资产大于1000亿美元且小于2500亿美元的银行有63家，金融稳定理事会则于2011年11月4日发布了包括中国银行在内的全球29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银行实体进行经营安排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指导方针。银行这样做的后果是使得许多监管规则流于形式，并未起到真正的控制风险的效果，金融安全网的厚度和功能被大大削减，以至于当危机真正到来之时，银行和金融业的脆弱性迅速暴露无遗。2008年发生的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在某种程度上就是银行过度地监管规避行为酿成的后果，同时也是对容忍银行无度地规避监管规则的西方经济体的惩罚。本章所要探讨的问题正是银行的监管规避行为与金融安全，以及经济安全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银行的脆弱性及其对经济安全的影响

银行业既是经济的核心，又具有脆弱性，如何保护好这个脆弱的核心是任何一个经济体都必须面对和加以解决的难题。但缘于银行业传统的经济中介和信用配置功能过于重要，同时更缘于虚拟经济下银行业固有风险向社会各个领域的快速扩散和渗透，确保银行核心的安全，并且进而维护整体经济安全的问题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

一、银行业的经济核心地位

（一）银行是经济运行的中介和社会信用之基

银行业是经济运行的中介，同时也是市场信用维持和社会价值流通的基础，这是由银行业的传统功能所决定的，同时也是银行业经济核心地位的体现。

首先，银行是经营货币的企业，而货币在本质上就是一种可以交换的信用，或者称为信用替代的最佳形式。信用本身只是一种无形的承诺、认知或信赖，并无独立存在的原始形式。当货币制度建立完善并且得到维持之后，信用行为转化为货币的转移支付行为，体现为货币的得失或数量的变化，此时，具有货币功能的物体就是形式上的信用。货币取代信用之后，银行发行货币或经营货币的行为也就成为创造信用和经营信用的行为，并且最终承担其他任何信用行为中介的功能，从而获得掌控和维护基础信用的地位。从最常见的金融产品来看，商业银行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也即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的过程实质上就是留存、积累、释放和转移信用的过程，是根据经济规律、市场现状，甚至国家强行政策配置市场信用的过程。银行、货币和信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共